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六、董事持股情形	39
七、公司章程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九、董事選舉辦法	46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三、 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六、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選舉事項：補選董事。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 頁到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29,538,876 元，擬按台灣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9,000,000 元、新台幣 1,4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5,767,789,052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7 頁)

二、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5,753,15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補選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任期與現在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本次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三、經113年5月9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38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壹、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1,392,767	
營業成本	10,480,152	
營業毛利	912,615	
營業費用	331,774	
稅前淨利	1,529,539	
稅後淨利	1,253,569	
每股盈餘(元)	6.50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1,614,782	
營業成本	18,220,442	
營業毛利	3,394,340	
營業費用	1,737,524	
稅前淨利	1,789,694	
稅後淨利	1,227,216	
每股盈餘(元)	6.50	

公司對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持續開發鍵盤關鍵零組件通過客戶認證等策略奏效，連續四年獲利都超過半個股本；因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及交貨配合客戶高彈性的走向，積極爭取訂單，並持續自行研究開發新製程，也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

筆記型電腦整體市場成熟，因大陸地區生產成本持續上漲，為維持利潤，除了持續自動化製程改善優化，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加強垂直整合，增加關鍵零組件自製能力；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觸控板及觸控筆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相信以穩健的經營與成本管理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貳、總經理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縮短導入量產時程。
4. 導入自動化模具及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因應減少碳排需求，環保製程及原料的導入。
6. 皮套鍵盤，電競鍵盤及觸控筆等外接式輸入裝置開發及量產導入。
7. 鍵盤關鍵零組件開發，並取得客戶承認後生產銷售。

8.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9. 配合客戶及供應鏈需求至泰國及越南設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三年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13 年預估銷售量
鍵盤、觸控板及滑鼠等	8,000 萬片
其他(註)	—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結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開發鍵盤、觸控板、觸控筆等電腦輸入裝置，及筆電鍵盤關鍵零組件的自製並取得客戶承認及銷售。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元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11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此種交易模式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2,473 仟元及 26,320 仟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8,130	7	\$	1,056,98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93,360	24		4,298,00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9,359	1		97,9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	-		1,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97,975	6		1,666,475	10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736,153	5		564,022	3
1410	預付款項			8,503	-		6,2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4,781	43		7,690,98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35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292,866	53		7,654,91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44,856	4		546,371	4
1780	無形資產			4,817	-		7,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0,150	-		20,0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		9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8,290	57		8,229,331	52
1XXX	資產總計		\$	15,543,071	100	\$	15,920,314	10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23,000	9	\$	1,6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70,548	-		71,536	1	
2170	應付帳款			7,515	-		9,0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386,664	28		4,347,605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878	1		106,5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183	-		3,6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一)		57,991	-		136,1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194,4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4	-		1,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51,043</u>	<u>38</u>		<u>6,490,47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305,5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0,339	1		95,7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		34,823	1		41,0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162</u>	<u>2</u>		<u>442,3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156,205</u>	<u>40</u>		<u>6,932,843</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52,510	12		1,952,51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242	1		86,36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77,692	9		1,332,6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232	6		913,23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959,272	38		5,532,632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9,211)	((799,08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0,871)	-	(30,871)	-	
3XXX	權益總計			<u>9,386,866</u>	<u>60</u>		<u>8,987,471</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543,071</u>	<u>100</u>	\$	<u>15,920,3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1,392,767	100	\$ 9,935,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10,480,152)	(92)	(8,845,019)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2,615	8	1,090,381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0,735)	(1)	(50,303)	(1)		
6200 管理費用		(103,928)	(1)	(84,4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111)	(1)	(143,6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774)	(3)	(278,315)	(3)		
6900 營業利益		580,841	5	812,0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0,012	1	76,9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243	-	2,6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594	-	293,87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1,434)	-	(24,9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22,283	7	563,6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698	8	912,252	10		
7900 稅前淨利		1,529,539	13	1,724,3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5,970)	(2)	(281,20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53,569	11	\$ 1,443,11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822	-	\$ 8,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	(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65)	-	(1,7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7	-	6,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127)	(2)	36,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127)	(2)	36,8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670)	(2)	\$ 43,7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899	9	\$ 1,486,82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6.50		\$ 7.48			
9850 稀釋		\$ 6.47		\$ 7.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952,510	\$ 79,617	\$1,229,816	\$ 913,232	\$4,771,177	(\$ 829,602)	(\$ 6,226)	(\$ 30,871)		\$8,079,653	
本期淨利		-	-	-	-	1,443,111	-	-	-	-	1,443,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6	36,814	(70)	-	-	43,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077	36,814	(70)	-	-	1,486,821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869	-	(102,8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5,753)	-	-	-	-	(585,753)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一)(十二)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50	-	-	-	-	-	-	-	6,7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52,510	\$ 86,367	\$1,332,685	\$ 913,232	\$5,532,632	(\$ 792,788)	(\$ 6,296)	(\$ 30,871)		\$8,987,471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952,510	\$ 86,367	\$1,332,685	\$ 913,232	\$5,532,632	(\$ 792,788)	(\$ 6,296)	(\$ 30,871)		\$8,987,471	
本期淨利		-	-	-	-	1,253,569	-	-	-	-	1,253,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7	(180,127)	-	-	-	(178,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026	(180,127)	-	-	-	1,074,899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007	-	(145,0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3,379)	-	-	-	-	(683,379)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一)(十二)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875	-	-	-	-	-	-	-	7,8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952,510	\$ 94,242	\$1,477,692	\$ 913,232	\$5,959,272	(\$ 972,915)	(\$ 6,296)	(\$ 30,871)		\$9,386,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9,539	\$ 1,724,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6,573	6,60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210	2,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8,237	(37,47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四)	
損益份額	(822,283)	(563,68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0,012)	(76,95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1,434	2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3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162)	(12,6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72)	(57,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213,432)	12,6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6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8,192	(1,634,113)
其他應收款	97	(855)
存貨	(172,131)	(166,705)
預付款項	(2,291)	972
其他流動資產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8)	55,9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898)	1,761,7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56)	6,824
其他流動負債	(242)	(3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8)	(3,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0,572	1,042,724
收取之利息	96,870	76,833
收取之股利	277,696	180,038
支付之利息	(30,232)	(24,207)
支付之所得稅	(282,534)	(156,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2,372</u>	<u>1,118,599</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66,53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8,553)	(38,88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89	80,854
取得無形資產		(1,955)	(1,8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0,196	(29,1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145	11,0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97,000)	(92,45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00,000)	(108,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683,379)	(585,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379)	(487,0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12	(1,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850)	641,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980	415,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130	\$ 1,056,9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所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精元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63,141 仟元及 399,304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6,630	21	\$ 4,262,30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48,950	3	795,92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6,402,660	33	7,711,54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6,140	-	80,198	-
130X	存貨	六(五)		2,563,837	13	3,094,186	14
1410	預付款項			184,263	1	258,8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72,480</u>	<u>71</u>	<u>16,203,05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89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084,223	6	132,2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45,362	21	5,129,38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8,412	1	239,157	1
1780	無形資產			31,387	-	33,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4,159	-	44,1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91,155	1	74,6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25,590</u>	<u>29</u>	<u>5,653,473</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19,598,070</u>	<u>100</u>	\$ <u>21,856,532</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52,006	15	\$ 4,282,119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7,485	1	79,472	-	
2150	應付票據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319,387	17	3,421,78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672,483	9	1,780,3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738	1	195,1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9,161	-	50,4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53,656	2	646,4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57	-	13,2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77,873</u>	<u>45</u>	<u>10,469,09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485	-	888,90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0,339	1	95,7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5,940	-	94,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3,241	1	186,3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5,005</u>	<u>2</u>	<u>1,265,04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22,878</u>	<u>47</u>	<u>11,734,132</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52,510	10	1,952,510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4,242	-	86,36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77,693	8	1,332,6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232	5	913,2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959,271	30	5,532,631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9,211)	(5)	(799,084)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0,871)	-	(30,8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386,866</u>	<u>48</u>	<u>8,987,47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088,326</u>	<u>5</u>	<u>1,134,92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0,475,192</u>	<u>53</u>	<u>10,122,40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98,070</u>	<u>100</u>	<u>\$ 21,856,5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21,614,782	100	\$ 24,571,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18,220,442)	(84)	(21,232,076)	(86)
5900 營業毛利		3,394,340	16	3,339,710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7,142)	(1)	(289,598)	(1)
6200 管理費用		(604,854)	(3)	(643,0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528)	(4)	(790,9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7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7,524)	(8)	(1,728,341)	(7)
6900 營業利益		1,656,816	8	1,611,3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2,607	-	40,1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9,805	-	267,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1,141	1	336,4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0,675)	(1)	(135,0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878	-	509,099	2
7900 稅前淨利		1,789,694	8	2,120,4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62,478)	(2)	(556,754)	(2)
8200 本期淨利		\$ 1,227,216	6	\$ 1,563,714	7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22	-	\$ 8,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65)	-	(1,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0,377)	(1)	57,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0,377)	(1)	57,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8,920)	(1)	\$ 63,9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8,296	5	\$ 1,627,63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3,569	6	\$ 1,443,1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53)	-	120,603	-	
	合計		\$ 1,227,216	6	\$ 1,563,71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4,899	5	\$ 1,486,8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03)	-	140,813	1	
	合計		\$ 1,028,296	5	\$ 1,627,63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6.50		\$ 7.48		
9850	稀釋		\$ 6.47		\$ 7.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52,510	\$ 79,617	\$ 1,229,816	\$ 913,232	\$ 4,771,177	(\$ 829,602)	(\$ 6,226)	(\$ 30,871)	\$ 8,079,653	\$ 994,116	\$ 9,073,769
本期淨利		-	-	-	-	1,443,111	-	-	-	1,443,111	120,603	1,563,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6	36,814	(70)	-	43,710	20,210	63,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077	36,814	(70)	-	1,486,821	140,813	1,627,634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870	-	(102,8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5,753)	-	-	-	(585,753)	-	(585,753)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三)(十四)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50	-	-	-	-	-	-	6,750	-	6,7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52,510	\$ 86,367	\$ 1,332,686	\$ 913,232	\$ 5,532,631	(\$ 792,788)	(\$ 6,296)	(\$ 30,871)	\$ 8,987,471	\$ 1,134,929	\$ 10,122,400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52,510	\$ 86,367	\$ 1,332,686	\$ 913,232	\$ 5,532,631	(\$ 792,788)	(\$ 6,296)	(\$ 30,871)	\$ 8,987,471	\$ 1,134,929	\$ 10,122,400
本期淨利		-	-	-	-	1,253,569	-	-	-	1,253,569	(26,353)	1,227,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7	(180,127)	-	-	(178,670)	(20,250)	(198,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026	(180,127)	-	-	1,074,899	(46,603)	1,028,296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007	-	(145,0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3,379)	-	-	-	(683,379)	-	(683,379)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三)(十四)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875	-	-	-	-	-	-	7,875	-	7,8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52,510	\$ 94,242	\$ 1,477,693	\$ 913,232	\$ 5,959,271	(\$ 972,915)	(\$ 6,296)	(\$ 30,871)	\$ 9,386,866	\$ 1,088,326	\$ 10,475,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9,694	\$ 2,12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657,125	1,607,5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640	9,5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六(十九) (3,292)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2,607)	(40,1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0,675	135,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1,390	101,8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3,644)	(12,62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九) (8,325)	3,37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4,717)	23,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減少	(3,956)	12,6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0,267	660,3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49)	102,246
存貨	496,249	735,291
預付款項	71,277	114,331
其他流動資產	(82)	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7)	(26,305)
應付票據	(28)	(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436)	(958,2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1,342)	(103,172)
其他流動負債	4,968	76,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49)	81,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6,881	4,650,379
收取之利息	134,057	28,885
支付之利息	(194,738)	(228,378)
支付之所得稅	(525,273)	(393,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0,927	4,057,56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229)	(\$ 132,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05,971)	(1,145,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56	564,017
無形資產增加	(11,394)	(3,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82	3,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69)	(18,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625)	(732,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二十六) (1,297,322)	168,4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六) 10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140,197	279,80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1,204,348)	(756,8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0,811)	(70,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六) (675,504)	(579,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7,788)	(958,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814	(236,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672)	2,130,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2,302	2,132,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6,630	\$ 4,262,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四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稅後淨利	1,253,568,824
提列法定公積10%	(125,502,6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979,86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821,76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353)
期初可分配盈餘	<u>4,704,245,305</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5,767,789,052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u>(585,753,15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182,035,899</u></u>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蔡侑學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Singapore Branch	3,000,000
董事	葉擘	靜宜大學	晁億會計師事務 所	0

以上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蔡火爐	38,476,233
董 事	蔡曾淑萍	23,221,253
董 事	曾素娥	1,000,751
董 事	李明擇	190,322
獨立董事	郭元慶	0
獨立董事	彭玉玲	0
獨立董事	吳元富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2,888,559

註：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95,251,051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4,643,82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1.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2.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

- 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由召集人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